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

　　经2006年4月3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2006年4月28日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保障地理信息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地理信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活动，提供、使用地理信息数据的（包括网上登载、公开展示等），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称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工程，下同）测绘是指采用现代测绘技术、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等高新技术，对与地理空间相关的信息进行采集、描述、管理，集成和提供各类地理信息数字产品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是指地理信息数字数据及其表现形式（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数字线划地图及其复合产品，各类电子地图产品、以其集成的各类地理信息系统）。　　第四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业务上接受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协同做好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工作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从事经营性测绘活动，应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业务。　　第六条　凡委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任务的，必须选择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项目，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在批准立项、财政部门在审批资金前，应当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实行招投标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实行测绘项目监理。项目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第八条　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测绘项目登记和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　　第九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成果须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规定的，可在合同中约定，并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的单位必须严格按测绘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测绘成果归口单位领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领用的基础测绘资料不得擅自复制、转让、网上登载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二条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产品中以纸质地图或电子地图形式公开出版、发行、展示、网上登载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产品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提供、复制、网上登载都必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对外提供的产品中必须标明资料密级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有权单位的名称。　　第十四条 为避免重复测绘，保证信息共享，对已经完成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各有关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利用基础测绘资料生成地理信息数据。　　有关使用单位需用基础测绘资料生成地理信息数据时，须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产品具有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产品涉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应事先取得所有权人的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六条 建立和推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使用和加工国家和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按国家规定与数据提供单位签订数据使用协议并支付使用费。　　第十七条 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公开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成果、数据携带或者邮寄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传输至境外、亦不得在境内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复制拷贝和自行利用基础测绘成果扫描生成地理信息数据以及向第三方提供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测绘项目登记的；　　（三）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出版、发行、网上登载、公开展示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产品的。　　第二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